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桃簡字第892號

原告 游歲翔

訴訟代理人 吳胤如律師

被告 力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雲平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00元，及如附表票面金額欄所示之各項金額自如附表提示日欄所示之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原起訴票據關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及其中500,000元自民國109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其中500,000元自110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頁）。嗣原告於本院審理中，追加依消費借貸請求返還借款，並將聲明變更為：（一）先位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0元，及其中500,000元自109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其

01 中500,000元自110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
02 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二)備位聲明：1.
03 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0元，及其中500,000元自109年12
04 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其中500,000
05 元自110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
06 2.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核原告對本件被告請求給
07 付票款及返還借款，均乃基於同一借款行為，請求之基礎事
08 實同一，與原訴間具有共同性，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
09 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一體性，與上開
10 程式均無不合，應予准許。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3 為判決。

14 貳、實體方面：

15 一、原告主張：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紙（下
16 稱系爭支票），屆期提示付款均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爰依
17 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又系爭支票係因被告
18 向原告借款1,500,000元而簽發，原告亦得依消費借貸之法
19 律關係，訴請被告返還尚積欠之借款1,000,000元，爰提起
20 先、備位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先位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
21 告1,000,000元，及其中500,000元自109年12月31日起至清
22 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其中500,000元自110年1月
23 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
24 請准予宣告假執行。(二)備位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
25 000元，及其中500,000元自109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26 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其中500,000元自110年1月31日起至
27 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予宣
28 告假執行。

2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30 何聲明或陳述。

31 三、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又發票人應照支

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件影本為憑（本院卷第5至6頁）。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本件被告既簽發系爭支票，即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支票票款合計1,000,000元，及自各該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至原告就附表編號2之支票請求自110年1月31日起算之利息，係請求於提示日前之遲延利息，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從而，原告訴請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先位之訴既有理由，其備位之訴即無庸加以審究，附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之，原告此部分聲請，核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曾耀緯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張俊睿

01 附表：系爭支票

02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民國)	提示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票號
1	力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500,000元	AM0000000
2	力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1月31日	110年2月1日	500,000元	AM0000000